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三农盛世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三农盛世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三农盛世的出资比例。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泰金融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泰金融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农泰金融的出资比例。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孙叔宝

---

刘成敏

---

孔祥云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